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倉庫上
收米錢曰倉

錢法

○原律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用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〇其軍民之家私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銓鉞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三年就明律刪定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重經刪改惟禁用黃銅之令已於乾隆二年奏准停止是以乾隆五年將舊定製造黃銅新器出賣

及一品官員器皿許用黃銅其餘概行禁止各例刪除
卽同治九年續纂京城銅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
之例亦於光緒三十一年奏准刪除則本律第二節已
成虛設似可刪去戶部字樣應照現在官制改爲度支
部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度支
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
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處六等罰

○刪除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頂給工本銀兩如課長爐戶有剋扣

分肥侵吞入己情弊審究確實卽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力
稽查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卽行指名題參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雲南巡撫
李湖條奏定例專爲銅廠放給工本銀兩有尅扣侵吞
情弊而設惟查雲南銅廠現已改歸官商合辦與當日
情形迥不相同如有各項情弊自應查照現行廠章分
別常人監守盜援引通律定擬此例已成贅設擬卽刪
除

收糧違限

○原律

凡收夏稅

所收

於五月十五日開倉

七月終齊足

秋糧

所收

十月初一日開倉

十二月終齊足

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

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

侵稅

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官吏

受財

面容

者計

所受

贓以枉法從重論

分別受贓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

吏典照例擬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三年就明律修改並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餘則悉仍其舊謹

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收夏稅

所收麥

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

所收米

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

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

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

以稅糧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處六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

止十等罰官吏受財而容者計所施欠者計受財而容者計所施欠

輕重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處十等罰提調

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原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

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參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並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上條係康熙年間定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

五年改定下條係雍正六年戶部議覆奉天府尹王朝
恩條奏定例同爲紳衿欠糧之例自應修併爲一枷杖
罪名現均改章例內以枷杖分差等之處應酌量減併
以省煩瑣至地丁奏銷各省限期四月五月六月不等
例內四月二字應節去總以次年奏銷以前爲限免與
各省參差其革後全完者似應仍准開復以昭懲勸謹
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貢監及有頂帶人員應納錢
糧以十分爲率如有欠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欠
至四分以下者問革爲民處六等罰欠至七分以下者問
革爲民處八等罰欠至十分以下者問革爲民處十等罰

供以次年奏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如革後全完者仍准開復倘州縣並不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卽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卽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多收稅糧斛面

○原律

凡各倉官^{主守}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正

數^{即以平斛收}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

行概踢斛淋尖多收斛而^在者杖六十若以^{所收之多}附餘糧

數^{即以平斛收}計贓重^{於杖}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在倉者言如入已以監}

盜^{守自}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給主}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
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倉官^{主守}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正

數即以平收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概踢解淋尖多收解面在倉者處六等罰若以所多牧之附餘

糧數

總計

賦重

於六

者坐贓論罪止十等罰

此皆就

者言如入食

自益守

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多權

主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匪徒跟子買頭小腳歛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槧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憲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門

首加枷號一個月均革役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乾隆五年嘉慶十九年兩
經修改成豐三年改定專爲打攢倉場者而設查倉場
積弊迭經格頤與曩日情形迥不相同不獨職官子弟
無從向倉場打攢即跟子買頭小脚歛家作當人等早
已無此名目至搶奪籌解占堆行槩欺凌官攢等項均
屬技無可施此例本在可刪之列惟匪徒借端滋事無
地無之其把持盤踞挾詐分肥或與例內所指各節名
異而實同或日久玩生此懲而彼逞似應將此條改爲
匪徒打攢倉場之通例以歸簡備其枷杖充軍罪名均
與新章不同應酌量變通花戶即各倉管事之人此項
名目現已裁革亦應酌量改訂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修改

一凡敢放糧草去處如有開徒借端滋事盤踞把持挾詐分肥打擾倉場者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各倉管事之人不行稟報者照不應爲律治罪

○原例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計減一兩以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減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飭老丁單不准留養

若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贓即在該倉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爲奸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管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爲從論至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仍照打攬倉場本例懲辦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奏准定例二十五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查從前各倉花戶弊端滋多故有身後影射勒索之事現在花戶雖經裁革而書手夫役頭目人等亦不能不嚴防影射應將花戶二字改爲書役頭目人等以昭核實影射者必嚴懲則書役本身有犯自應一例辦理應於例首添叙明晰例內計贓科

罪之法較枉法爲重較蠹役詐贓例雖不甚懸絕而前後輕重微有參差殊失整齊法律之義似不如改爲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以免繁雜留養一層應查核犯罪存留養親通例辦理無庸於本條攬入其前經影射尙未得贓者例係滿杖加枷號一月現枷杖均經改章滿杖應改爲處十等罰枷號擬從寬免至笞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已統於例首書役人等之內隨同分贓以爲從論本係通例似毋庸贅述匪徒在倉滋事自有打攬倉場本例在均應節刪例因向關米之人勒索而設與本門律意不甚相符應移入收支留難門以歸一類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收支留難

一各倉書役頭目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鑑役詐
贓例治罪其已經斥革書役復在現充書役頭目身後影
射把持勒索者亦照此辦理若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贓
者處十等罰書役頭目有心容隱朋比爲姦者均革役與
首犯同罪

○原例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
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
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
問罪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
款借動者免取其息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修改

凡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葛絲銅及應送入官之物

始已

運文送而隱匿肥自己費用不納或許作水火損失欺罔

官

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

第正流三千

其部運官吏知

妄取非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若受

戶附搭役犯者仍

攬納稅糧

○原律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

本犯

赴倉

攬數所

納足

再於犯人

名下納數所追罰一半入官

○若監臨主守

換

勢役

攬納者加

罪二等

仍

追罰

一

○其小戶畸

零

零客

零丁

不足

一戶

米麥因便

湊數

屬於本

納糧

人戶處

附納者勿論

包

以

監守自盜

並

伎倆

以

監守自盜

並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小註內不應杖罪句應改爲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攬納他稅糧者處六等罰著落

本犯

赴倉

攬數所

納足

再於犯人

人名下

照數所納

追罰一半入官

○若監臨主守

按勢役官

攬納者

加罪二等

仍追罰一等入官

○其小戶

雖零散以成一戶

米麥因

便湊數

於本里

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多科費以贍不足

科費以贍不足

及

也皆以監守自盜論

與者無不應准律治罪

○刪除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個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聞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開發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開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乾隆

五年改定惟以銀一百兩糧二百石相提並論在當時
糧價平減自無軒輊核之現在糧價則相去懸殊此例
已難資引用且近邊軍罪照章應改爲流二千五百里
誑騙銀至一百兩糧至二百石即照律註以誑騙論亦
罪應擬流並無處輕縱至各邊武職挾勢攬納亦係耐
日情形現在尙無此項情弊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刪除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溼小草
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
首三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本係前明開創條例原爲京通馬房倉
場收受草束而設雍正年間改爲內外各處始定此例

○九
惟新章既免枷號各處所收草束儘可由監收之員認真查驗如果實係水溼自應責令退換若竟照章改爲贖枷銀五兩亦似涉於瑣碎此例擬請刪除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酒完出給印信收存庫發收財物並江浙蘇常爲麻分

○原律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原數

不足而監臨主守通

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給者

計所虛出之數併贓

不分

犯權各皆以監守自盜論

○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

同監官

即提

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

亦計

自盜論并贓

以監受財

者計入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監守不收本色

亦計

言折收

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

納戶知情減二等免

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

○上同

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

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失以

犯權各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免刺二字照

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本原

不足而監臨主守通

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

分不

犯據各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

同監

陞陞

提

申

報

足

備

者

亦如之

亦叶

自監

不

足

動以

監

受財

者計入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

詐書

折收

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原

與之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上同僚知而不舉

者與犯人同罪致死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以失覺

○ 刪除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直隸州知州嚴行盤查於每

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賊無虧印結造冊申詳
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
請參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別經
發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
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
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
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照失察侵盜
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著
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
責令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一半如知府直隸州知州查
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
不即題參許知府直隸州知州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參之

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即報悉反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直隸州知州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減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尙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
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
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
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
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揭報應
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其虧空銀米仍
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
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俱照例
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
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

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著落不行揭報之知
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五成其餘五成著落失察道員分賠
二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其知府直隸州知州
分賠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
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
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
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
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至巡撫司道分賠銀兩均照
代賠例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著賠准將前
案銀兩依限繳完再行續接追繳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盤查直隸州
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

庫錢糧該省有總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
查其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
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出具印結於奏銷本
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
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實
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
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混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
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
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

少一併出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參該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參處其知府有經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收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併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臣等謹按以上六條均言盤查倉庫錢糧虧空責成上司獨賠分賠並勒限追繳處分輕重及分別免賠之法此等事件悉隸度支部向由該部查照則例辦理列入刑律轉有參差漏之處擬請一併刪除

○原例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未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

變官物短少著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暗補

那移出納

○原例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擅稱民
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即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
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虛分贍因而抑勒交盤者被
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
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
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併從重
議處或係諷撫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
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
追賠外仍治以瞻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

別省調補倘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上條係乾隆二年戶部會同刑部議准定例下條係康熙年間定例乾隆五年改定惟下條明言侵蝕虧空則非那移可知不應列於那移門內且與上條同爲州縣交代之例自應將兩例修併爲一列於本門下條例內直掲部科應改爲直掲部院交都察院確審一層照現行事例應改爲奏交大理院確審即誣枉枉掲之員亦可由大理院照例治罪不必再交法部其掲報之員句下原例係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似未明晰自應改爲准赴部呈請於別省調補以下仍循原文之

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交代如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恒稱民欠令後官接
受或倉儲米穀收存不慎庫儲官物遺失不全接任官立
即揭報該管上司奏參於前官名下著追如該管上司護
庇離任之員及該管道府州畏處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
許被勒之員直揭部院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
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
虧空之員押赴來京奏交大理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
併從重議處或係誣枉按照例治罪倘前官虧空以及
米穀毒變官物短少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
任始談諸前任者應將欠項及米穀官物照數追賠仍治

以贓徇接受之罪其揭報之員准赴部呈請於別省調補
倘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
陷者並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
部議處如係該員借名誣辯從重治罪

○原例

一 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銜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
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
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惟銜糧已歸州縣
徵收應改爲所屬州縣現制改題爲奏例內題字應改
奏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順天府所屬州縣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衝具奏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刪除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臣等謹按此言督撫彙奏屬員有無虧空之法與刑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原律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

立處於

正收

另添內

作數

支

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

其誣折

賄通官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

不詳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誣折

賄通官

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

戶部作數若

戶部

牒驍摺將金帛等物出外者

不詳

多斬

贓犯徒

五年

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追還官物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乾

隆五年兩經修改惟戶部現已改度支部斬罪照章應改絞罪杖一百應改處十等罰謫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修改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立案

正收另派內作數支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其虧折追回還官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許

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

度支部作數若解牒牒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

五年徒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處十等罰金帛等物

犯律

私借錢糧

○原律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乃金帛之類
下錄次第之類
並計之所借

私自借用或

非

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

文字
批語
兼文約

並計之爲賊以監守

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坐

金帛之類
並計之所借
以監守

自盜非監守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

如之

件入官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該員交與該旅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臣等謹按私借官錢糧本律已有治罪明文此例專爲一年還完准予開復不完著落催追而設均應歸吏部度支部辦理例內既別無科罪之處似毋庸列入刑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六年戶部議准定例惟各

省衛所錢糧現已歸併州縣徵收例內衛所二字應刪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卽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原例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旬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

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納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戶部議覆河南總督田文鏡奏准定例乾隆五年修改惟府州縣造具冊收不能徑送部院自應詳請該管上司加結申報督撫咨送應於例內修改明晰戶部已改度支部亦應照改至牙行蠹役影射借領例係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現在枷杖均經改革應酌照滿杖罰金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旬全
完造具冊數詳請該管上司加結申報督撫咨送度支部
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
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處十等
罰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
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原例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
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
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
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
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

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擊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賄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隱瞞入官家產

○原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上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御史福德條奏定例五年復經修改下條係康熙五十七年刑部議覆兩江總督常鼐因前文言一案經九卿議准定例惟下

條例文所敍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究竟應治何罪並未敍明尋繹例意肆行誣賴實與上條混請開抵虧空相類而上條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卽下條徇庇正犯之註脚似應將下條以無干之人肆行誣賴一層修併於上條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之下並將徇庇正犯四字修併於聽從開抵之上則兩例卽合而爲一仍列本門以免重複至濫行著落親族追賠例應革職彼例並無借端字樣應將問擬二字改爲革職二字並節去借端二字以昭明晰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正犯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

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如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將正犯照圖賴諛扳治罪承追各官徇庇正犯聽從開抵妄擎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贖例革職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原創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上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

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

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按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戶部會同刑部議准定例
例內題字均應照章改爲奏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
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奏明咨
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奏請豁免如有捏
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奏參按律治罪

○原例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

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爲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
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
上司官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私借官物

○原律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器具玩之類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

計物

借

坐

贓

論

減

二等

罪止杖八

徒二

年各追所借還官

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

追賠

杖一百

流三千里

職役

官物

計減

准例

盜賊

加二等

罪止

年各追賠二

杖八十能二

年各追賠

能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修改惟笞罪已改罰金笞五十應改處五等罰流徒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器具玩之類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處五等罰過十日各

轉計

坐贓論

減二等

罪止徒二年

各

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

追賠

有心致損依失

及遺失者

減一等

計減一等

之罪

徒三年

並追贖

三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原律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以備勘合者自行多典事

熟出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則助合那移出納還充官

用者並計所移之賊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解公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帖支或給

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相應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

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

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合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

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

而付不者

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那移計贓准監守自盜論而條例以二萬兩擬軍二萬兩以上擬斬則罪不止滿流矣名例稱與同罪門律文本有稱准盜論但准其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等語則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一語已包在准監守自盜論之內似可刪去新章既免刺字免刺二字並可節刪杖六十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清勘合以行移典者自合依歸定出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之賊准監守自盜論保公○若各衙不給半

印勘合擅出權票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印帖據

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門及典守者並計

監守自盜論放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

之職

准許付合

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

不在擅支之限違

而不應付者

處六等罰

○原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以吏部例內有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一條遂增爲條例惟通政司衙門現已

裁撤吏部例內則言在京衙門並無通政司字樣似應
改爲許赴都察院大理院具告方與現行事例符合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
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
准理許赴都察院大理院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
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原例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
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

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
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
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
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
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
改定惟流罪附杖照章應刪不准折贖與下文免罪之
意相抵觸亦應節刪新章近邊軍罪已納入三流極邊
軍罪已改安置則那移至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應
照那移至一萬兩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收爲發極邊
足四千里安置斬候亦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流三千里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絞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二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原例

一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

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隱瞞入官家產

○原例

一 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起勑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查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故逗遛即押令回籍著追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元年戶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下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安徽巡撫裴宗錫條奏知照刑部纂爲定例同爲州縣虧空之例似可

修併爲一惟原例例首但言州縣虧空似應將倉庫錢糧點清則眉目方醒至下條行查歷過任所有無隱寄一層可併於上條行查原籍之下若承追之地方官不行查出致有漏報及徇情隱匿者處分則例本屬分明原例殊嫌含混似應查照處分例修改所有遲延之咎應照下條所敍立限三月如有逾違議處之例改爲遲延至三月以上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併入上條例末其下條例末數語嘉慶七年戶部修改例文時已經節刪而刑例尙仍乾隆年間纂定之舊顯屬參差自應查照戶例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州縣虧空錢糧倉穀該督撫立即奏參一面於任所嚴追
一面行查原籍並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將其家產悉
數查封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
明致有漏報及徇情隱匿者均交部議處遞延至三月以
上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原例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墾辦
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
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
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
已資即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

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即行題參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惟戶部已改度支部並改題爲奏自應照現行事例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奏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奏報度支部亦於文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卽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奏報後期俱交

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奏報希圖
冒銷者度支部卽行奏參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
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原例

一各省會穀減價半糶其價值解存同庫或就近之道府庫
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
于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
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
題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有價值無虧
卽令新任領買不得攏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
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係雍正年間定例一係戶

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修併爲一惟現制改題爲奏例
內題字應改奏字餘悉仍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
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
於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
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
奏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在價值無虧
卽令新任領買不得措勃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
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

人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耀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題叅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底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戶部議覆江西布政使彭家屏條奏定例惟現制改題爲奏例內題字均應改奏字且私行出糶係前任事似應於私行出糶以上加前任官三字以醒眉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前任官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奏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奏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原例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審定府梁青等糶糧並同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

府直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
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
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放州縣僉因循怠玩於滲漏處
既不黏補應蒸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
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贖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
官一年以外贖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即
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贖微若有將倉穀
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損壞倉庫財物

○原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
毀爛傾圮滲漏卽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

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著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道光六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下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惟上條例文本分兩截前截係侵那倉穀之例後截係米穀霉變之例然霉變與侵那情事不同且倉廩滲漏損壞倉庫財物門內本有專例似應將上條後截例文移併倉廩滲漏例內庶符以類相聚之義至下條原例所敍原任官接任官議處之處均未及賠修又未將原任官霉爛米穀勒限賠補聲敍例內自應查照戶部則例明晰修改以資援引若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則事係侵欺仍應附於上條例末再各省知府亦有經營倉

修改

穀之處應於例首增入謹將修改例文分條開列於後

一凡各府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參見
欽定四庫全書
那移庫銀

等項同上
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貯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府州縣出具倉收道府直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隕爛虧空者仍照侵欺錢糧例治罪

損壞倉庫財物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倘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

詳請以致米穀霉變者革職勒限一年照數追
賠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
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卽照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
繳如遇交代應將倉廩造入交代冊內責成接任官切實
查驗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卽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
議處賠修尋爛米穀勒限賠補接任官徇情濫受別經查
出亦交部議處賠修尋爛米穀並卽勒限賠補限內不完
均照律治罪

○原例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
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摺影射印結再
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

接徵官照例參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察出照
糧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庫秤雇役侵欺

原律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雇之人或守主司卽侵欺

或借貸或移易

二字即換也

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

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

尾批有以所至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一百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爲十等罰謫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雇之人或守主司卽侵欺

或借貸或移易

二字即換也

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

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
所役者以所盜一正見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十等罰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米石即著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查舊例首句本係蘇松州縣當時刪定因浙江之嘉湖江南之常州各屬漕糧亦重是以刪去蘇松兩字將舊例糧

重倉多四字移於州縣之上始定此例惟現在江浙等省徵收漕糧業已聽從民便本折兼收所有例內糧戶私相折銀訪獲充餉追交米石各節均與現行事例不合應請刪去侵蝕漕糧既照監守盜治罪自應於治罪上加計贓二字下卽緊接侵蝕米石卽著該吏名下嚴行追補並將州縣交部議處則眉目較爲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例計贓治罪侵蝕米石卽著該吏名下嚴行追補州縣官交部議處

冒支官糧

○原律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所冒之賊准竊盜論軍非取之於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免刺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新章既免刺字免刺二字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所冒之賊准竊盜論軍非取之於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

錢糧互相覺察

○原律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存本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

犯人同罪一無死減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存本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攔庫子斗級於定案時先行決配如正犯限內完贓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各犯亦於應得本罪上分別減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七年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楊長桂條奏定例查侵盜案內隱匿故縱各犯本係因人連累正犯既有限內完贓減免之法則當贓限未滿之時卽未便將連累人先行治罪例內於定案時先行發配一語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攢攔庫子斗級如正犯限內完贓例得減免者亦各於應得本罪上分別減免

倉庫不覺被盜

○原律

凡有人非監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

搜檢以至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

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擅斗級庫子非江直本更

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

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侵奪此不覺被盜官吏皆

非故竊貨財私仍留杖役應署不坐與此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笞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有人非監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處二等罰因

本正

不搜檢以至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

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瀆斗級庫子

本正

更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十等罰故縱者各與盜同罪

本正

若被強盜者勿論

瓦相覺察與此不違被盜官

仍留職役謹匿不舉

一等凡犯與各項賊盜

制除

一内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管該弁並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參奏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價候正職獲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例問罪

此指

盜言故開數追賠若
強盜自有勿論律若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雍正三年改定惟官庫被竊失事承緝各員勑限住俸
參處均應歸度支部查照則例辦理列入刑律轉涉參
差至追賠之法現亦責成本官與此例不合若妄拏平
人逼認竊盜自有誣良爲盜本例在尤毋庸贅述此條
擬即刪除

○刪除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空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
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旗下奴僕發駐防給官員
兵丁爲奴係民人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
束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

侍郎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旗人有犯銷除旗
檔與民人一體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乾隆五年四十七年
兩經修改嘉慶十八年改定查常人盜門內穿穴壁封
竊盜倉儲漕糧本有專例例內所叙乞越倉墻與穿穴
壁封何異有犯自可援引卽攔路截袋者亦可比照定
擬至滿漢刑律現已遵議通行更不必分別旗民若擎
獲據襖細袋裝米小賊儘可酌量懲治均無庸另設專
例此條擬請刪除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原律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離去所收錢糧官物并令

守候

支放

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攢

各離職役

升馬

其有應

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厥

指庫交割違者各杖

一百

○若倉庫

官物有印封記其主

典不請原封官司

開

而擅開者杖六

十

開各

有侵盜等弊

及擅

追者俱從重論

贈入官庫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凡倉庫官擅斗級庫子役滿得代

不得離去

所收錢糧官物并令

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會同

各離職役

違家

其有應

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版

指庫交割違者各處十等罰

○若倉庫

官物有印封記其

主典不請原封官司

期而

擅開者處六等罰

及

其守候支放盡絕各各有

後盜等弊者俱從

鑿漏追賠入官

出納官物有違

○原律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則價多

應受上物而

受下物

則價少

之類及有司

以公

和雇和買不卽給價若

給價有增減不

如價值

實者計

通上書

所虧欠

當下

物受

上物

及雇買不

受

以卽價賄卽

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還主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利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及雇買不

受

臣賄各

有

賄欠

之利

及多餘

富出

陳物

而

出

新物

修改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之類及有司用公和雇和買不卽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如價之實者計通上所虧欠富要上物及賣物反報買不以價之利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報買利之價並計所虧坐贓論以錢糧不係入己服買非充私主
○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概上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料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

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擎民力運送者坐贓治
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台陳明

收支留難

○原律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才蹬不卽收
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守門人留難者二字不放二字入二字輪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
有先後主司不依到原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笞罪照章罰
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照章節刪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才蹬不卽收
支者一日處五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守門

人留難者不放入
日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次序收支者處四等罰

○原例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卽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治罪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綏監候爲從分減並減一等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八年刑部議准定例雍正
三年乾隆五年三十二年屢經修改嘉慶十九年改定
惟審判已歸大理院應將例內刑部二字改爲大理院
罪名差等核與蠹役詐索同應改爲照蠹役詐贓例治
罪以省繁冗至解官囑託行賄聽其包攬無非畏其挑
剔受其勒捐豈有甘心爲此者一體治罪實爲冤屈自
此例行而書役人等益肆行無忌更無有敢於舉發者
矣此層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卽
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
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

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大理院照
蠹役詐贓例治罪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
處

○起解金銀足色

○原律

凡收受

官納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

不及分數提調官吏

及估計

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賠還

官

官有段數開監守盜知情

臣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

定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四等罰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收受

官納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

不及分數提調官吏

及估計

人匠各處四等罰著落均賠

還官

官有段數開監守盜知情

臣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

損壞倉庫財物

○原律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曠曠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俱坐贓論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本律倉庫內失火自依二年盜賊分強盜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吏官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註內徒罪附杖均照章節刪謹將原律及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俱坐贓論罪止三年徒苦落均賠還官若倉庫內失火自盜賊本律徒二年○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盜賊本律徒二年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盜臨主守官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本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原律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

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

解勒令

州縣

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

典各杖八十

公罪

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

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

若原行令無此據

○其起

運

前項

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

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

入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

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

不論有無故失事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

原本

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費銀餘城
以監守自盜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首節言徵收
官物轉交解部之法次節言運解官物致有損失之法
現在各處官物解部均僉派長解官並無由州縣類解
本府由本府轉解布政司之事首節應卽節刪惟留各
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解部一語併入
次節以昭核實侵欺官物應按入已贓數多寡科罪小
註不論有無損失事故八字係屬贅文亦應節刪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解部其起運長

押官及解物入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為贓以監守自盜論

○原例

一凡運解餉餉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卽報明該督撫題參將該汛專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惟防護餉餉吏戶兩例均係載明派撥兵役原例僅言兵丁並無護役自應

查照吏戶兩例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運解餉糧數係一萬兩者撥防護兵二名防護役四名
二萬兩以上酌量加派倘兵役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
報明該督撫奏參將該管文武照少發解役例議處中途
私回之兵役斥革名糧

○原例

一委解銅斤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
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
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
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
更換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惟
例內所敍之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本分兩事而查明
按律治罪一句則併兩事爲一事且應治何罪又未敍
明然既從收銅時聲說則任意輕重似應照收支留難
之律若有勒索則情節較重似應照詐欺取財律計賊
准竊盜論庶界限可期劃清矣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委解銅斤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
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
之時任意輕重照收支留難律治罪查有勒索情弊照詐
欺取財律計賊准竊盜論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刪除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腳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該管官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該管官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疏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卽著差委之上司賠補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道光十四年改定專爲水腳係商人自備並不按站給與夫馬而設現行事例皆由官解送則此例無關引用且餉額被失武員則

照例處分免其分賠例內文武各官照例分賠之處亦與下條護解餉箱之通例不符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解餉失陷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惟查戶部則例護解餉箱應申請防護按站行走若不請防護不由大路以致有失者應著落解官全賠其如法護解而被失者則分成賠補自應查照戶部則例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護解餉辦務須申請兵役防護按站行走若管解官不申請防護不經山大路以致有失者著落管解官全賠若管解官已請防護又係經由大路而餉餉被失者該管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原例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申等諱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查州縣起解銀兩無非地丁等項其管解者皆由州縣僉派丁役應將家丁添入州縣本境自必派撥護送若經過各處該丁

役希圖省事並不請護亦恐不免應於不請撥護之上
加沿途二字以醒眉目例末杖八十卽係不應重罪名
亦應改爲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起解地丁等項銀兩管解丁役潛行小路沿途不請
撥護卽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管押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
從定擬外其違例雇賄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
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疏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
罪

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惟例內知情同

盜分別首從係指竊盜而言自應將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敍明以資援引若係強刦則強盜例內本有盜刦官帑之例亦應於例末增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修改

一管押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履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疏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若係勾通強刦照盜刦官帑例治罪

○原例

一承辦銅礮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爲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瀆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瀆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

物力之偶紓間有缺額運運爲數無幾者戶部再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戶部應改爲度支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承辦銅劙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爲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瀆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瀆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之偶紓間有缺額運運爲數無幾者度支部再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

○原例

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妥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迴卽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核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擬斷贓罰不當

○原律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十等罰

○原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贓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

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
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制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 刪除

一凡承追各欵贓罰銀兩著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
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
著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惟查給沒贓物律內
載明以贓入罪正贓已費用者犯人身死勿徵則原例
所敍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等語本屬冗複

至應追城銀不得休連親族倘濫行追賠者將承追官
革職亦載在監守自盜門例內有犯足資援引此例擬
請刪除

○ 守掌在官財物

○ 原律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官均為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掌若有侵歛借貸者並計入賊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之入侵歛者科斷不釋獄照此律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保歛依常入益倉庫

各項

庫包

錢

其

有未

納而

使

用者

經

里納

者

科

斷不

釋

獄

照此律

隱瞞入官家產

○原律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

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

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抄沒尚未入官者

○若抄割入官家

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上

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等畜者坐贓論

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

之人口不坐不加增者以自己之丁口財產也

○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

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

於一百

者坐贓論全科○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以枉法之重

分有無無失覺舉者減

人供報三等罪止笞五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抄沒人口入官皆緣坐之法自光緒三十一年奏准刪除重法寬免緣坐則人口已無抄沒入官之事律內人口入官及小註所隱之人口不坐等語均應節刪笞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抄沒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徇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十等罰所隱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

贓重論以枉法之重者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

論以枉法之重者無此失覺舉者減供報三等罪止五等罰

○原例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
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
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
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
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
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
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刑部奏准定例惟檢查原
奏係指已經豁免後查出隱匿者而言故治罪從嚴似

應於例首點明本律隱瞞丁口土田財物罪止滿杖例照坐贓律定擬已照本律加重且坐贓律五百兩以上罪止滿徒此例則於一千兩以上加至滿流殊與照坐贓律分別定擬一語不合擬將例內十兩以下至流三千里等語刪去卽以照坐贓律治罪一語括之以符定例之本意再滿漢刑律已議通行旗人亦無折枷鞭責之法至保題各官應分別知情失察似可仍依本律科斷此兩層均擬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一切應追入官財產如已經豁免後查出隱匿除那移案內隱匿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侵盜案內隱匿者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財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

治罪

○原例

一凡應追官員賊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加結題請豁免旗員亦照此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旗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賄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係乾隆十九年刑部議覆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續纂嘉慶七年改定惟現制改題爲奏例內題字應改奏字至原籍任所如有隱匿寄頓一層則本門一切應追入官財產之例以及那移出納門一切承追案件之例均已該備原例後半截殊嫌冗複應請節

勅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應追官員贓賄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加結奏請豁免旗員山本旗查明具結咨部辦理

○原例

一 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贖或因產盡無著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贖名目轉帳株連勒令贖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
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